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买位于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 66-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产品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的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竞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议、签订框架协议、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事项。拟竞买土地的具体信息最终以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竞买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待该信息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华达科技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期项目主要设立自动化冲压、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共享化;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开发公司新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位于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 66-05 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82.95 亩(55300m2)(最终面积以国家房屋土地管理局实际勘测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全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把握上海汽车工业发展机遇,抢占新能源汽车工业配套发展先机,并力争进入全球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提高企业整体实力。公司拟参与竞买位于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 66-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产品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的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出让方:

出让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 66-05 地块

2、土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3、出让面积:约 82.95 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建筑密度:≥30%

6、容积率:下限须符合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7、绿化率:10%

拟竞买土地的具体信息最终以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竞买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待该信息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竞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议、签订框架协议、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事项。拟竞买土地的具体信息最终以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竞买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待该信息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拟竞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港新片区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热土,是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所在地,是上海汽车的重要生产基地。园区围绕全产业链配套,在汽车动能、汽车零部件、安全系统等环节聚集了一批配套企业,为汽车整车提供就近的配件解决方案。公司拟参与竞买位于临港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华达科技业务拓展,巩固整车市场,把握上海汽车工业发展机遇,抢占新能源汽车工业配套发展先机,并力争进入全球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

公司为此将继续在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发力,做好汽车轻量化、智能化技术研发,发挥自身领域的专业优势,寻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优质标的,为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打下基础。

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华达科技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期项目主要设立自动化冲压、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共享化;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开发公司新产品。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挂牌",其具体面积、"招拍挂"时间安排、成交价格等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本次竞买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海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 年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具有多年量化分析研究,以及基金产品投资管理经验,2019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现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478	长盛多因子股票		
	160813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		
	502040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160805	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		
	080015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		
	002300	长盛医疗量化股票		
	003658	长盛量化多策略		
	003490	长盛盛丰混合		
	002089	长盛盛鑫混合		
	080005	长盛量化红利混合		
	160814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		
	000535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160809	长盛同辉深证 100(LOF)		
	160809	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		
	160806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LOF)		
	160806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		
	160808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为上证港股通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2341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20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2756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2757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18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994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95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157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71	招商招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72	招商招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39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48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52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53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71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18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19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09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67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27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28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A	招商招琪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1	0035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4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8,488,747.2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697,749.4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9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93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9-24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9-2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3 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个月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40%
500 万≤M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可参见更新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 10 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25 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叶润丰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 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fund.pic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旗下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与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383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方案

1、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银河证券	手机 app 申购、定投	1 折	申购、定投费率无最低费率限制(限前端收费)。
	网上申购、定投	4 折	申购、定投费率折后不低于 0.6%(限前端收费)。
	临柜定投	8 折	定投费率折后不低于 0.6%(限前端收费)。
兴业银行	电子渠道申购	-	申购费率优惠至 0.75%,原申购费率低于 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电子渠道定投	-	定投费率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柜面定投	8 折	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	网上申购及定投	4 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柜台定投	8 折	投资者通过柜台办理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
平安证券	网上交易系统、柜台、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	1 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柜台及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中泰证券	网上申购及定投	1 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所有折扣以代销机构为准,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费率指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938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按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614,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2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贾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388,386	96.2780	11,226,083	3.72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388,386	96.2780	11,226,083	3.72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388,386	96.2780	11,226,083	3.72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53,386	49.3852	11,226,083	50.6148	0	0.0000
2	《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53,386	49.3852	11,226,083	50.614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953,386	49.3852	11,226,083	50.61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纪刚	副总经理、董事	20200720